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93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7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
113年9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
113年10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一、依據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第9條規定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訂定之。

二、目的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四、組織及任期

- (一)性平會置委員17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為委員。置執行秘書，由校長指派擔任，並指定學務處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納入分工職掌表)。
- (二)另設三人初審會議審查受理小組，於期初性平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性平委員擔任，任期一年，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受理各案件是否進行調查，並遴選及組成具性平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小組進行案件之調查。然該調查小組之組成必須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五、會議

-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擔任之。
- (二)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性平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教學組、諮商輔導組、環境資源組、圖書資訊組、人事行政組、人文關懷組及會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 行政防治組（學務處）

- 1、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 2、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3、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 4、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1)受理性平案件申請單位：高中部 生活輔導組組長 電話：03-8572823#137。
國中部 社團活動組組長 電話：03-8572823#138；
國小部 訓育組組長 電話：03-8572823#321

(2)受理性平案件申復單位：學校秘書室 電話：03-8572823#102。

- 5、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 6、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 7、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 8、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 9、由學務處訓育組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

(二) 課程教學組（教務處）

- 1、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 2、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6、加強實習教師之培訓、管理與性平宣導、教育和研習。

(三) 諮商輔導組 (輔導室)

1、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擬定與執行校園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3、提供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4、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5、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6、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四) 環境資源組 (總務處)

1、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

3、校園安全空間檢視後之改善情形，依法每學期於性平會進行報告。

4、繪製並更新校園安全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5、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6、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人事行政組 (人事室)：

1、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規範。

5、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六) 圖書資訊組 (圖書館)

1、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讀書會、心得寫作與徵文活動，潛移默化學生的性平價值觀。

3、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

(七) 人文關懷組 (人文室)

1、性別教育融入人文課程。

2、培養學生人文氣息，建立學生正確的人際互動。

(八) 會計組 (會計室)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七、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針對以下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嘉獎、記功等獎勵：

(1) 積極將各領域學科融入性平教育課程之教師。

(2) 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

(3) 積極參與教育部或地方政府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工作坊，並獲調查專業人員資格證書者。

(4) 推動性平業務及宣導性平教育之有功人員。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提案討論，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